

关于召开“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6 月发行，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8%。根据北京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发行人拟将持有的由 50 亿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柔科学城公司”）出资形成的股权资产无偿划转至怀柔科学城管委会，上述事项拟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就召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09：30
-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501 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通讯方式表决，将采用现场及非现场两者结合的形式召开

非现场形式开会方式：

债券持有人请以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接入方式如下：

接入电话号码：010-58084288

参会密码：354361

以通讯方式投递表决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 时止，将表决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发行人，以发行人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

发行人联系方式如下：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蕊

联系电话：13581581351

传真号码：010-83453000

邮编：100081

邮箱：taorui@zggroup.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1 层

5、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9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 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会议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①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
- ②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③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④ 担保人（如有）。

（3）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向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无偿划转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 1。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 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有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冯伟

电话：13693694892

传真：010-65608445

邮箱：fengweibj@csc.com.cn

（2）发行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1 层

联系人：陶蕊

电话：13581581351

传真：010-83453000

邮箱：taorui@zgcgroup.com.cn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通讯方式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 2）。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未偿还“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及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附件 1:

议案:

关于向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无偿划转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综合改革方案明确的“轻资产、强服务、活机制”的改革转型方向，发展集团将退出怀柔科学城土地一级开发，专注做好科学城的科技服务、产业组织与空间运营工作。为此，发展集团拟将持有的由 50 亿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柔科学城公司”）出资形成的股权资产，无偿划转至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持有，经过该项划转后，怀柔科学城公司的出资主体和行使管理职责主体将调整为怀柔科学城管委会。具体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背景

按照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中关村发展集团综合改革的方案》，发展集团将聚焦轻资产、强服务、活机制推进改革转型，有序退出园区土地一级开发，发挥平台优势，专注做好服务运营，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生态集成服务商。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同志在 6 月 29 日、10 月 14 日调研怀柔科学城工作时指示，发展集团要结合转型发展要求，在退出怀柔科学城公司开发建设工作之后，发挥在运营方面的经验。

怀柔科学城公司目前业务以开发建设为主，不符合发展集团转型方向。根据北京市领导指示精神，发展集团将通过减资，调整资产和业务结构，将资金投向怀柔科学城的科技服务、产业组织与空间运营等轻资产服务领域，充分发挥和利用产业服务经验和资源优势，发挥政府之手与市场之手的有机结合，为怀柔科学城导入高科技项目、国际高端要素、科技服务等创新要素资源，通过科技、产业、金融之间的联动，搭建和完善怀柔科学城创新服务生态，营造区域创新发展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高精尖产业聚集，助力提升经济发展实力，更好地支撑“百年科学城”运营工作。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份概述

根据北京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投资中心”）以市级财政支持怀柔科学城建设的 58.7 亿元专项资金（其中 8.7 亿元未实缴到位）注资从集团减资，减资支付的对价为 50 亿元市级财政出资对应的科学城公司股权资产。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协议转让

发展集团将所持有的由 50 亿元市级财政资金对怀柔科学城公司出资形成的股权资产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投资中心。

（二）投资中心从发展集团部分减资

由投资中心按照 50 亿元市级财政资金出资对应的怀柔科学城公司股权资产评估值及 8.7 亿元未实缴到位资金从集团进行减资。

（三）发展集团从怀柔科学城公司全部减资

为变更出资主体，在投资中心从发展集团部分减资的同时，发展集团从怀柔科学城公司全部减资 40 亿元，其中包括 37 亿元认缴出资和自有资金实缴 3 亿元。由怀柔科学城公司履行减资程序。

（四）无偿划转

非公开协议转让完成，且投资中心从发展集团部分减资及发展集团从怀柔科学城公司减资等工作全部完成后，投资中心将所持有的由 50 亿元市级财政资金对怀柔科学城公司出资形成的股权资产无偿划转给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五）审计评估情况

发展集团委托中介机构对发展集团和怀柔科学城公司开展了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展集团净资产预评估值约 325 亿元；怀柔科学城公司净资产预评估值约 56.49 亿元。

以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对价、投资中心从发展集团部分减资的对价，以及发展集团从怀柔科学城公司全部减资的对价最终应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文件依据

本次无偿划转怀柔科学城公司事项是根据《关于研究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关工作的会议记要》（北京市政府会议纪要第 100 号）、《关于报送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主体变更方案的请示》（北京市政府发文第 01420 号）

的批示精神，北京市政府为加快推进怀柔科学城建设的重要举措。

本次无偿划转怀柔科学城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发展集团提交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

四、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怀柔科学城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以上议案，特请“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附件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无偿划转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无偿划转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